

門徒訓練+概要

屬靈帶領基要
帶領指南

基督教教義 第五課：罪與救恩

導論

本課程是門徒訓練概要裡**基督教教義**單元的一部分。這一系列的課程考察信仰基礎的教義，並強調錯誤的教義會如何對真信仰產生負面影響。教義就是一系列的信念，它們會決定我們如何實踐信仰。基督徒理解關於神的屬性和救恩的純正教義至關重要，尤其對於從事教導或者門徒訓練的人更是如此。這個單元考察與基督教會的核心教義有關的經文，也考察與每一個教義相關的混淆和錯誤之處。

對象

這一系列課程的物件是在信仰上邁向成熟，並渴望事奉神的信徒。對於鼓勵人服侍的教會領袖有裨益，也有助信徒認出自己的屬靈恩賜。

帶領指南是要說明組長預備課程，可同時和門徒訓練概要的其他材料一起結合運用。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.dechinese.org。

經文引用自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。允許使用。版權所有。

所有其他內容版權歸©2019 加拿大環球廣播所有，只要是為了傳福音並且不對所使用的材料收費，可以自由使用。查看更多許可證詳細資訊，請訪問 www.discipleshipessentials.org/licensing。



基督教教義

第五課：罪與救恩

目的

本課討論罪和救恩的教義，特別是如如何得到救恩，以及誰可以得到救恩。

帶領指南

我們每天都看到罪給我們的世界帶來的影響，在我們的世界中，戰爭、恐怖主義、仇恨、貪婪摧毀國家與家庭。作為基督徒，在我們與罪鬥爭的過程中，有聖靈幫助我們。所有人都犯罪，需要被拯救。我們放任犯罪，卻無視可以透過相信耶穌基督得著救恩，這樣就得罪了神。世界的信念認為，我們的行為並沒有道德規範，我們應當按照感覺來做事；相反，基督教教義認為，神的話清楚界定了何為對、何為錯（或者何為好、何為壞）。幫助你的組員理解這些教義的重要性。

開場

（選擇兩或三個問題）

- ❖ 一個人如何“得救”？他們從什麼當中得救，以及救恩如何完成？你可以用一句話來表達嗎？
- ❖ 罪如何進入世界？有哪些證據證明罪存在於世界上？
- ❖ 你身邊的人認為罪是什麼？跟你的想法相同嗎？有什麼特定的行為或者態度引致這種分歧？
- ❖ 你如何看人性？性本善？性本惡？好人會做壞事嗎？壞人會做好事嗎？



研讀

從以下幾點來指導組員

教導

- ❖ **罪與救恩**：有人介紹福音的時候，或者當你聽傳道人說話時，他們或許會說：“你必須得救。”但是非基督徒可能會問，為何基督徒認為他們需要得救？我們究竟需要從什麼當中被救出來呢？
 - 答案是“罪”。基督徒相信，我們都需要從我們所配得的刑罰（神的忿怒）中被救出來；我們配得這懲罰，是因為我們犯罪。我們也需要從罪在我們生命的權能中被救出來。
 - 救恩與罪是關聯的，對於每個基督徒而言，正確理解二者是有必要的。這些信念將我們與其他宗教、信仰和世界觀區分開。基督徒對救恩的看法是獨特的。
 - 尋求與宇宙合而為一，維持或嘗試維持完美地順服於律法和宗教責任，這些都無法彌補我們的罪。我們需要一個人代表我們行動。這就是福音：我們都是罪人，只有透過耶穌基督，才有救恩。
- ❖ **罪是什麼？**聖經清楚說明，神的創造是美善的，而後罪進入世界。自從亞當和夏娃的原罪以來，每一個生於世上的人都是罪人。因為罪的緣故，我們在道德上都不是善的，而是有罪的。
 - 神的話語對於罪說得非常清楚。罪的定義就是“不法”（約翰一書 3:4），也就是違背神的律法。
 - 罪的教義可以陳述如下：罪是這樣一種行為：它違背神的旨意，射不中靶心——我們無法活出他最初造我們時，所要我們活出的生命。
 - 不法以及對神旨意的違背，會呈現很多形式。從聖經列出關於過犯、罪和律法的清單看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，不僅我們的行為有罪，而且我們的態度、思想以及我們的本性都是有罪的。這在十誡和耶穌的講道中明顯看到。
 - **行為犯罪**：出埃及記 20:13；歌羅西書 3:9；加拉太書 5:19-21
 - **態度犯罪**：腓立比書 2:14-15；出埃及記 20:17；馬太福音 5:27-28
 - **本性犯罪**：羅馬書 5:8；羅馬書 7:14, 23；以弗所書 2:3
 - 我們可能會有意犯罪，也可能會在無意中犯罪；犯罪既可能是由於我們的行為，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不作為。神的道德標準，對我們而言太高了，若沒有他的幫助，是無法達到的。請思想以下這些經文：
 - 馬太福音 5:48
 - 馬可福音 12:30
 - 雅各書 3:2



- 雅各書 1:25
- 雅各書 4:17

提問：

讓組員大聲讀出前述經文，並在組裡面討論：

我們必須完全，這是什麼意思？我們必須完全，是由誰的標準來界定？

我們在哪些方面表現出無法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？

從這些經文看，當我們知道應當做某事，卻無法做到的時候，這叫做什麼？你能舉出一些例子嗎？

教導：

- ❖ **罪的起源：**神說，他所造的萬物都甚好（創世記 1:31）。如今我們是罪人，這是如何造成的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可以在創世記 3找到。亞當與夏娃的罪是人類犯的第一個罪，但不是最後一個罪。
 - 神造人類，他們能夠作出選擇。他們可以選擇順服他的律法和旨意，也可以選擇犯罪。所有人都是罪人，並且“虧缺”了神的形象，他們本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（羅馬書 3:23）。他們犯罪，並且有了罪性。
 - 在亞當和夏娃犯罪、以及隨之而來到人類的咒詛之前，一些天使（神創造出來的屬天生物）犯了罪，與神分離（猶大書 6）。
 - 神不會犯罪，他沒有創造罪，他也沒有讓任何人犯罪（雅各書 1:13；約伯記 34:10）。
 - 使徒保羅寫了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相信蛇、而不相信神，結果選擇罪惡導致的後果。保羅寫道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（羅馬書 5:12）
- ❖ **眾人都犯了罪：**因為亞當的緣故，我們所有人都繼承了罪性。我們不是一些偶爾犯罪的好人，而是“罪人”，是神的仇敵（羅馬書 5:18-21）。聖經清楚說明，當我們的生命與神完美的模式相反，我們就達不到，射不中靶心。
 - 請思考以下經文。沒有人是完美的。
 - 羅馬書 3:23
 - 約翰一書 1:8
 - 羅馬書 3:10
 - 馬可福音 10:18
 - 詩篇 14:1-3
 - 傳道書 7:20
 - 我們活在一個被罪敗壞了原初設計的世界。人們常常說，自己不是因為犯罪，才變成罪人；相反，因為自己是罪人，所以才犯罪。這也是人類墮落的部分意思，但是神對我們的要求遠超於此！



❖ **工價與恩賜**：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6:23 寫道：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” 在這一章中，我們看到保羅對比兩個不同的主人：罪與神。

➤ **罪的工價**：正如我們在上述經文讀到，神的話語清楚說明，罪人本該死。那就是我們所有人應得的。正如為一個主人工作，會讓我們賺得每日工價來買食物；我們的罪也為我們賺得了死亡。

- 我們都是罪的奴隸。罪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都被罪捆綁。我們為自己的罪唯一償還的是死。
- 罪似乎給了我們自由、滿足、愉悅或者能夠任意而為的幻想，但是罪其實在削弱我們，讓我們空虛。
- 正如我們盼望一日的工價可以補償、供應我們所需；撒但也想要我們相信，服事罪最終會得滿足。然而，罪只會奪取我們所有，我們以為有獎賞，最終只有一場空。

➤ **神的恩賜**：羅馬書 6:22 告訴我們，得救的我們已經從罪（我們以前的主人）那裡得自由，並且成為神的奴隸。神毫無疑問是更好的主人！

- 儘管罪的應許只是我們配得的死亡，但是神給我們的恩賜，是我們不配得到的，並不是我們所賺得的。*神的恩賜是永生（羅馬書 6:23）*！
- 新主人比舊主人更有能力。以前，我們在舊主人手下賺取死亡的工價，但是神的永生恩賜勝過了那工價。
- 在羅馬書 7，保羅描繪了與罪爭戰的情況。他的心思意念想要服事神——他的新主人，也是他更好的主人——但是他的身體卻習慣地渴望服事舊主人。他辨別出，神的律法是通往自由的途徑，可以戰勝罪和死的律。
- 神的恩賜就是律法，引領我們去尋求義；神還賜給我們能力，透過耶穌基督找到義，引向永生。

❖ **從罪中得救**：當基督徒說到得救，意思是，他們以前是罪的奴隸，現在被救出來，得自由以服事神。救恩的希臘文是“*soteria*”，也包括了解救、從危險中得救、保存、完整和平安的意思。我們要從罪的捆綁中得自由、得救的方式只有一個。

得救之後有三個結果：

➤ **從罪的刑罰中得自由**：當我們信靠耶穌基督，為罪悔改，我們就從罪的刑罰中得自由。我們不再配得罪的工價（死）。我們不用再面對背叛神的懲罰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承擔了懲罰。他償還了我們本該受的刑罰。

- 這也被稱為“稱義”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，我們在神眼中不再有罪。
- 以弗所書 2:8-9；羅馬書 5:1-2。

➤ **從罪的權勢中得自由**：我們活在每天跟罪的權勢鬥爭的世界。罪是強壯的主人，它不會輕易放過我們！罪想要繼續讓我們做奴隸。儘管我們最終在生命終結的時候不免一死，但是神有能力廢除（或取消）我們已經賺得的工價，並且給我們一



個並非賺得的恩賜。神每天都救我們脫離罪那具有破壞性和欺騙性的詮釋，用他的聖靈釋放我們，讓我們不再犯罪，可以選擇神的道路，過越發聖潔的生活，抵抗罪，行在神的能力中。

- 這就是所謂的“成聖”。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正在變得聖潔。救恩的持續工作，就是讓基督徒的生命接觸神話語的真理。
- 約翰福音 17:17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；哥林多前書 1:18；哥林多後書 2:15
- **從罪中得自由**：神應許我們，最終會從罪中得拯救；這是透過與他一起，在完美世界中的永生應許所得到的，在這個世界，不再有罪、死或苦難。我們不再有罪性，並且會完全從罪的奴役中得自由。在我們得榮耀的景況中，我們最終會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並且同享他的榮耀。
 - 這就是所謂的“得榮耀”。我們將會變得完美，同享基督的榮耀。這未來的恩賜已經在基督裡應許給我們。
 - 哥林多前書 15:20-28；希伯來書 9:28；羅馬書 8:16-18
- ❖ **罪與救恩教義的錯誤**：我們相信，我們生來都是罪人，但是神透過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為我們供應了救恩。然而，與我們所有的教義一樣，我們必須小心，不要落入來自世俗觀點的錯誤中。以下是關於罪的一些常見誤解，與聖經教導的，與教會持守的相反：
 - **錯誤一：相信我們不是罪人**：相信我們性本善，並相信只有最糟糕的犯罪才是罪人，這是錯誤的。這是謊言，讓我們無法尋求赦免。如果我們不是罪人，那麼我們就不需要神的赦免。如果我們相信自己無罪，或者相信自己不像其他人那麼壞，所以我們是“好人”，那麼我們就被欺騙了（羅馬書 3:23；約翰一書 1:8；傳道書 7:20）。
 - **錯誤二：相信罪是自然的，是沒有問題的**：相信我們犯罪不過是“自然而然”，我們應當預見、接受和承認罪，所以我們應當原諒自己和他人生命中的罪，這是錯的。原因是，罪其實嚴重得罪了永生、全能的神！罪有後果，而且罪將我們與神分離。罪帶來死亡和破壞，並且從不會結出它應許的美好。我們必須相信，罪不能被容忍，並且要彼此持守一種比起“自然而然”更高的標準。我們必須彼此鼓勵，透過聖靈的能力，以抵抗試探、逃離罪惡（雅各書 1:14-15；約翰一書 3:4-10；希伯來書 3:12-13）。
 - **錯誤三：相信撒但在能力方面與神同等**：相信宇宙由兩個同等永恆的力量構成——神和撒但，或者善與惡——是錯誤的。我們當然處於罪與神之間的屬靈爭戰中，但是我們的敵人絕非神的對手。撒但是被創造出來的屬靈生物，它有起源。也會有結局，最終會被神打敗。在神裡面，我們有能力抵抗邪惡，神從來不會被惡勝過或者壓制（約翰一書 3:8；約翰一書 4:4；羅馬書 16:20；雅各書 4:7；啟示錄 20:10）。
 - **錯誤四：相信基督徒從不會犯罪**：相信一旦成為基督徒，我們就不會再犯罪，如果我們犯罪就會失去救恩，這是錯誤的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，就領受了從神而



來的力量，以抵抗試探，不去犯罪。儘管我們從罪的刑罰中得到自由，但是罪仍然是一個持續的過程。使徒保羅也跟自己的罪鬥爭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從來不當容許犯罪，留在罪中，或者鼓勵犯罪。我們必須為罪悔改，但是我們在此生從來不會免於犯罪（羅馬書 7:14-25；約翰一書 1:9）。

- **錯誤五：相信基督徒凡事都可做：**相信因為我們是基督徒，所以罪是被許可的，因為我們已經被赦免了，這是錯誤的。輕忽罪，不理會神，這是謊言。儘管我們悔改的罪會被赦免，但是我們不可以有意犯罪，不理會神的恩典（猶大書 4；羅馬書 6:1-2）。

- ❖ **結論：**罪和救恩的教義幫助我們看到我們在神面前是誰，以及神透過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什麼。基督徒理解以前是罪的奴隸這個身份，並從新主人那裡接受救恩的免費恩賜，這是絕頂重要的。

探討

- ❖ 基督徒對罪的看法，如何與其他宗教或者世界觀不同？
- ❖ 撒但和邪惡只有有限的權勢，而偉大得多的神可以拯救你，這對你而言是安慰嗎？這如何影響到你每日面對罪的方式？
- ❖ 有什麼證據，證明神今日在你裡面工作，以勝過罪惡權勢？
- ❖ 在今日教會中，你會在這裡看到對罪和救恩的錯誤信念？有時候，這些信念表現在我們的行為中（例如並不認為罪是嚴重得罪神，或者另一個極端，認為跟罪的掙扎使得我們沒有資格得到神的恩典）。
- ❖ 罪疚如何與今日研讀的罪和救恩聯繫在一起？罪疚如何可以成為神所使用的美好工具？罪疚如何可以被撒但誤用？

祈禱

以祈禱結束本課。祈求你的組員會理解他們在基督耶穌裡面所可以得到的自由，並會曉得他們已經出死入生（不再做罪的奴隸）。祈求這個好消息會改變他們的身份，改變他們行事、生活、愛和服事他人的方式。祈求他們會看到那一份給了他們的救恩，他們也把這些教義的真理教導他人。